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○○○○分會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 |  |

□3/31前 □10/31前 □得展延1個月 |
| **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申請書** |
| 》申請學生姓名 | 》申請人身分 | 》案件編號（可由分會填寫） |
|  | □重傷本人 □子女 □配偶□受扶養家屬（關係： ） |  |
| 》出生日期 | 》法定代理人/關係（年滿18歲成年免填） |
| 年 月 日（ 歲） |  |
| 》就讀學校名稱 | 》就讀科系（國中小免填） | 》就讀年級 |
|  |  | 年級 |
| 》申請資助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 | 》檢附文件 |
| □國小：5,000元□國中：5,000元□高中職：8,000元□公立大專校院：15,000元□私立大專校院：20,000元 | 一、必要文件：□ 1.本申請書 □ 2.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□ 3.足資證明本學期在學之證明文件正本（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，或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二、經濟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：★案件發生於113年1月1日(含)以後免附□ 4-1.低收入戶證明 □ 4-2.中低收入戶證明□ 4-3.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年度所得、財產證明文件(請向國稅局申請) |
|  》➊**申請學生**簽名：　　　　　 蓋章 》➋**法定代理人**簽名：　　　　　 蓋章(申請學生**未成年者**，➊欄由法定代理人1人代簽及蓋章，並於➋欄**簽章**；申請學生**已成年者**，➊欄由學生本人親簽及蓋章)填寫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下列欄位由分會審核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》審核事項 | 》審核結果 |
| 一、具有政府立案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且年齡為25歲以下。 | (□符合□不符合)規定 |
| 二、申請人身分。□但為受犯罪被害人實際扶養之家屬應檢附同一戶籍或切結。□具有特殊事由者，分會應檢附簽准簽呈。 | (□符合□不符合)規定 |
| 三、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校院（不含碩、博士班）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者。 | (□符合□不符合)規定 |
| 四、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6年。□但犯罪被害發生時，符合前點規定之人尚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自符合前款規定時起算6年。 年 月 日發生（□未滿6年□滿6年□滿6年符合但書） | (□符合□不符合)規定 |
| 五、經審查為無資力者。□但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2年，免資力審查。 | (□符合□不符合)規定 |
| 》分會擬辦 |
| □經審核申請人符合資助就學規定，擬核給就學津貼□5,000元□8,000元□15,000元□20,000元。□經審核申請人不符合資助就學規定，原因： ，擬不予核給。 |

|  |
| --- |
| 第一層決行 |
| 承辦單位 | □會辦單位(出納、會計) | 決行 |
|  |